

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公司匯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0,69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虧損約港幣16,336,000元。
- 本集團本期之收入約為港幣976,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港幣6,145,000元。
- 本期毛虧約為港幣177,000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976	7,121
銷售成本		<u>(1,153)</u>	<u>(8,625)</u>
毛虧		(177)	(1,504)
其他收入	4	104	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	(2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42)	(2,381)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5	<u>(16,650)</u>	<u>—</u>
經營業務之虧損		(20,633)	(4,050)
財務成本	6	<u>(66)</u>	<u>(313)</u>
除稅前虧損		(20,699)	(4,363)
稅項	7	<u>—</u>	<u>—</u>
期內虧損		(20,699)	(4,36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3)</u>	<u>41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0,842)</u></u>	<u><u>(3,952)</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20,699)</u>	<u>(4,36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20,842)</u>	<u>(3,952)</u>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虧損	7		
基本		<u>11.93</u>	<u>4.59</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飼料及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生產、開發、分銷飼料產品、畜牧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聯交所」）的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有關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之匯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者而言，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飼料產品	-	6,767
銷售畜牧產品	<u>976</u>	<u>354</u>
	<u>976</u>	<u>7,121</u>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	1
雜項收益	99	38
	<u>104</u>	<u>39</u>

5.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指以活躍市場之收市價為基準之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66	82
可換股票據假計利息	—	231
	<u>66</u>	<u>313</u>

7. 稅項

由於兩個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就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按通行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20,699</u>	<u>4,363</u>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原先編列)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3,452,500</u>	<u>95,103,624</u>	<u>380,807,778</u>
	港仙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原先編列)
每股虧損			
基本	<u>11.93</u>	<u>4.59</u>	<u>1.15</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兌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完成之股份合併，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經調整及重列。

9.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股 權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264	91,968	61,545	4,885	873	1,123	(127,760)	46,898
兌換可換股票據	2,368	9,472	-	(4,885)	-	-	-	6,9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11	(4,363)	(3,95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6,632</u>	<u>101,440</u>	<u>61,545</u>	<u>-</u>	<u>873</u>	<u>1,534</u>	<u>(132,123)</u>	<u>49,901</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752	161,862	61,545	-	873	2,892	(167,813)	87,11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43)	(20,699)	(20,84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7,752</u>	<u>161,862</u>	<u>61,545</u>	<u>-</u>	<u>873</u>	<u>2,749</u>	<u>(188,512)</u>	<u>66,269</u>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1. 股本

	面值 港幣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幣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04	<u>5,000,000,000</u>	<u>200,0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0.04	5,000,000,000	200,000,000
將每四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港幣0.16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u>(3,750,000,000)</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16	<u>1,25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04	356,610,000	14,264,400
已發行之兌換股份	0.04	<u>59,200,000</u>	<u>2,368,0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04	<u>415,810,000</u>	<u>16,632,40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0.04	693,810,000	27,752,400
將每四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港幣0.16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u>(520,357,500)</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16	<u>173,452,500</u>	<u>27,752,400</u>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乃合併為一股面值或票面值港幣0.16元之合併股份，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普通股，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特權及受有關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12.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乃列賬至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8.103厘。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之本金額為港幣11,84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59,2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可換股票據經已兌換為兌換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載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i)修訂細則；(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註銷股份溢價賬於同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百慕達時間），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遷冊自該日期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港幣20,699,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虧損約港幣16,336,000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之大幅虧損港幣16,650,000元所致。

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總額約為港幣97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6,145,000元；而毛損約為港幣177,000元。此乃歸因於生產飼料產品的飼料廠自去年年末起暫停營運，以調整生產線以優化生產流程及提高產品質量。同時，由於豬價維持於低水平，故畜牧產品的銷售仍然疲弱。

本期間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3,84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1%或約港幣1,461,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公司業務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延長投資協議之投資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Keen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新投資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成財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及ENRICH MARINE SDN. BHD.（「EMS B」）訂立更替契約（「更替契約」）。根據更替契約，以新投資者向投資者支付港幣16,740,000元作為代價，投資者將獲解除及免除其於投資者與EMS B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經營EMS B於馬來西亞沙巴擁有及經營之魚場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而新投資者將承擔投資者於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且將代替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享有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新投資者與EMS 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的投資協議的延長協議（「延長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延長投資協議的投資期至自根據投資協議開始投資日期起計26個曆月，而投資協議項下的原最低保證金額港幣1,550,000元已修訂上調至港幣2,015,000元，以反映根據延長投資期的新投資者分佔溢利。除根據延長協議對投資協議作出的上述變動外，投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興業創投有限公司（「買方」）與易寶系統（中國）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為港幣3,0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今年第二個季度完成。

建議投資一間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安徽省甯國市吳家大院牧業有限公司（「建議合營公司」）、尤春萍（「尤女士」）及吳明亮（「吳先生」、尤女士及建議合營公司，統稱「建議合營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將建議合營公司重組及轉型為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建議合營公司為一間於中國安徽省甯國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現時從事飼養及銷售有機皖南黑毛豬（「皖南黑豬」）。根據諒解備忘錄，尤女士及吳先生承諾彼等將就尤女士及吳先生所擁有之若干公司及建議合營公司進行重組，致使皖南黑豬業務將注入建議合營公司（「重組」）。於重組完成後，建議合營公司將從事皖南黑豬之有機飼養以及皖南黑豬及其相關產品之加工及銷售業務，構成包括飼養、肉食加工、皖南黑豬及相關食品之加工及銷售之整條產業鏈業務。根據諒解備忘錄，受對建議合營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及資產評估結果、完成重組及與建議合營方訂立正式協議（「最終協議」）所規限，本公司擬向建議合營公司注資以將建議合營公司轉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有關注資後，本公司將持有建議合營公司的51%股權，而尤女士及吳先生將持有建議合營公司的餘下股權。諒解備忘錄將自本公司與建議合營方簽訂當日起生效，並將於發生下列情況時終止：(1)訂立最終協議；或(2)本公司與建議合營方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訂立最終協議。

建議遷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董事會建議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為獲豁免公司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實施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存續及其上市地位。

建議供股、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2,000,000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100,000,000元用作農業及相關業務之投資、約港幣10,000,000元用作經營上述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約港幣40,000,000元用作經營放貸業務；及約港幣22,0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另外，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註銷港幣0.15元，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6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1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將通過增加額外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1,25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6,250,000,000股現有股份）。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董事會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註銷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於上述遷冊前指定為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本公司現有賬戶。

有關有意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就有意合作（「有意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以(i)提升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之農產品種植及發展方面之現有業務；及(ii)將本公司之現有業務拓擴至中國谷物種植、加工及銷售領域之投資。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向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支付港幣15,000,000元作為有意合作之誠意金，倘有意合作得以落實，其將構成本公司向有意合作供款之一部份。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飼料及養殖兩大業務。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啟動的凍豬肉收儲工作所收的預案調控效果已逐漸顯現，全國生豬價格及豬糧比價均進一步回穩，本集團對市場未來市況持積極而審慎態度。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產品品質、強化業務營運及加強市場管理，以提高對養殖戶的服務水準及市場競爭力。至於馬來西亞魚場投資項目方面，隨著投資期的延長及原最低保證金額的增加，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強發展此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擴充業務範疇，為本集團收入增長注入新動力。本集團將向金融領域業務率先進發，並積極考慮各種更高回報的項目，包括發展借款業務、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證券，更有效地管理財務資源。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之商機及投資機會，並積極考慮拓展資訊科技業務，以增加收入來源，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已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已失效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於計算限額（無論是否被超逾）時並不計算在內。

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此舉導致超逾限額，則概不得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有關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證券。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並實際上可指揮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作出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現有股份及 相關現有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連棹鋒先生（「連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178,750 (L) (附註2)	20% (附註1)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875,268,750 (L) 595,500,000 (S) (附註3)	67.28% (附註1)
Astrum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75,268,750 (L) 595,500,000 (S) (附註3)	67.28% (附註1)
潘稷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75,268,750 (L) 595,500,000 (S) (附註3)	67.28% (附註1)
廖明麗	配偶權益	875,268,750 (L) 595,500,000 (S) (附註3)	67.28% (附註1)
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	322,500,000 (L) (附註4)	24.79% (附註1)
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2,500,000 (L) (附註4)	24.79% (附註1)
Ng Ting Kit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2,500,000 (L) (附註4)	24.79% (附註1)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其他	210,000,000 (L) (附註5)	16.14% (附註1)
Yuen Shu Ming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0,000,000 (L) (附註5)	16.14% (附註1)

附註：

1. 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參考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1,300,893,750股（假設概無現有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計算。
2. 該等股份包括(i)連先生直接持有之8,006,250股現有股份；(ii)52,040,625股承諾股份；及(iii)由連先生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200,131,875股包銷股份。
3. 根據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Astrum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潘稷及廖明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向聯交所遞交之權益披露通知，該等權益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中85%已發行股本由Astrum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Astrum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由潘稷先生全資擁有。廖明麗為潘稷之配偶。
4. 根據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及Ng Ting Kit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向聯交所遞交之權益披露通知，該等權益由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由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則由Ng Ting Kit全資擁有。
5. 根據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及Yuen Shu Ming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向聯交所遞交之權益披露通知，該等權益由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持有，而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由Yuen Shu Ming擁有76%權益。
6. 上文字母(L)指好倉及上文字母(S)指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彼等已遵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所有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有關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

偏離守則條文之事項於下文闡述。本公司致力遵守全部守則條文，並將定期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以達到此目標。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單獨問責性及負責性。本公司主席負責全權領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

周晶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作出並推行決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錦秋先生、李健輝先生及鄭露儀女士，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晶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及林俊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錦秋先生、李健輝先生及鄭露儀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